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
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埃及：* 决议草案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
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6](#)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指出《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重申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又重申认识到历经多年人居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性发生了很大变化，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题为“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2017年5月12日第26/8号决议，⁴

又回顾秘书长负责评估和提高人居署效力的高级别独立专门小组的报告，⁵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定位的高级别会议和由大会主席撰写的会议摘要，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³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72/8)，附件。

⁵ [A/71/1006](#)。

重申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执行手段的承诺，

认识到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政府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测和评价以及资金筹措和及时提供服务，

再次强调《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执行要求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互利互惠的伙伴关系以及开发、传播、推广并以共同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更好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协调成果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提供充足和有质量的资金，包括核心资源，并需改善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率和实效，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对人居署的自主权、领导和监督，并考虑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包括各国就执行局在拟设的人居署大会不开会的年份里的报告程序建议提出的关切问题，

申明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人居署工作的重点仍应以可持续发展为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为总目标，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⁶

确认世界城市论坛是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人类住区领域的专家业者开展互动的首要全球平台，并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和吉隆坡市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主办论坛第九届会议，这是专题讨论人居三会议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届会议，

人居署的治理

1. 决定：

(a)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所述人居署的政府间性质和结构，但不影响对报告程序提出的关切问题；

(b) 为人居署设立一个多层政府间结构，由其对人居署提供全面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指导，并监督人居署的业务工作；人居署的治理结构组成如下：(一) 人居署大会，全体成员；(二) 常驻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三) 执行局，36 名成员；

⁶ A/73/307。

(c) 人居署大会取代人居署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d) 人居署大会在内罗毕举行，为期 5 天，每 4 年举行一次，就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以及人居署的战略监督提供政策指导，在这方面，除人居署理事会的现有职能外，人居署大会应：

(一) 找出人居署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规范、政策和业务工作的关键问题和重点领域；

(二) 审查人类住区和城市化方面的主要趋势；

(三) 研究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全球规范和标准；

(四) 按照任务规定，通过与战略愿景和政治指导有关的决议、声明、建议、正式决定、报告和其他文件；

(五) 为协调执行《2030 年议程》、《新城市议程》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全球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容提出战略建议；

(六) 研究和批准执行局提交的人居署战略计划；

(七) 审查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四年期报告；

(八) 审议并核准人居署议事规则和人居署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九) 酌情建立其他必要机制，以利开展工作；

(e) 人居署大会每 4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

(f) 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设立为数 36 名成员的执行局，由人居署大会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出，同时遵循为现设人居署理事会⁷ 确定的公式并符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的任务，目的是加强国家对人居署业务的监督，强化本组织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效力，并更有效地作出决策，建立信任，吸引充足、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

(g) 执行局向人居署大会报告，在人居署大会不开会时，执行局酌情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并就执行局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定期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报告；

2. 强调非执行局成员的国家可通过其内罗毕常驻代表团或以其他方式作为执行局会议的观察员参加审议；

3. 又强调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基金和方案的代表可作为执行局会议的观察员参加审议；

⁷ 执行局席位将分配如下：非洲集团 10 个席位，亚洲-太平洋集团 8 个席位，东欧集团 4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6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个席位(人居署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2018 年 6 月)。

4. 决定加强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作用，以保持人居署的政府间性质，在这方面又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内罗毕举行会议，除非另有商定，在人居署大会不开会期间至少每年开会两次，以酌情审议执行局的报告；

5. 又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向人居署大会报告，并应在人居署大会之前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在内罗毕开会，以筹备人居署大会的会议和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

6. 还决定人居署大会旨在确保总体政策指导的一致性，因此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执行局之间应建立明确而有效的联系；

确保适足供资并为监测供资趋势而改善信息工作

7. 决定所需的更多财政资源、包括为人居署新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提供服务的财政资源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并由大会核定；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核准，其中载列按照联合国所有相关规则和条例核定的 2018-2019 两年期人居署政府间治理拟议订正经常预算资源；

9.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向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规划草案，供人居署大会批准；

10. 请人居署大会确保人居署执行主任向人居署执行局第一届会议提交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包括组织结构图，供执行局批准；

11.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不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预测地多年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确保供资报告透明，成员国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创建一个包含相关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12. 敦促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定用于人居署业务活动的捐款，以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并符合这些捐款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重申《新城市议程》重新审视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且十分重要的贡献，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14. 确认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的核心作用，敦促人居署进一步支持各级政府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增强各级政府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级政府的能力，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方案和项目；

15.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国以下、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6. 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发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执行方面的创新方法、做法和指导方针，目的是应需要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城市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17. 又敦促人居署促进传播有证可循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知识，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重大挑战和机遇以及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18. 还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保持平衡，确保规范工作指导并融入业务工作，并将实地工作积累的经验运用到规范工作之中；

19.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区域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将其作为联系会员国的重要伙伴，从而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2030年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容；

2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1.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型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

评估和执行

22.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人居署大会和执行局会议，并邀请国家、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